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
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标的资产过户的

法律意见

中国 北京

朝阳区建外大街甲 14 号广播大厦 17 层 邮政编码：100022

电话：（010）65219696 传真：（010）88381869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 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标的资产过户的 法律意见

致：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荣科科技的委托担任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已为本次交易出具了《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法律意见》（[2019]海字第 071 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补充法律意见（一）》（[2019]海字第 071-1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和《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补充法律意见（二）》（[2019]海字第 071-2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

现本所就本次交易之标的资产的过户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对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声明适用《法律意见》的相关声明。除本法律意见中另有说明外，本法律意见所用简称与《法律意见》的释义一致。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荣科科技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充分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本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一）上市公司的批准和授权

1、2019 年 7 月 12 日，荣科科技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且独立董事已就本次交易发表独立意见。

2、2019 年 7 月 31 日，荣科科技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3、2019 年 9 月 6 日，荣科科技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且独立董事已就本次交易发表独立意见。

4、2019 年 11 月 4 日，荣科科技召开 2019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上市公司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

（二）标的公司的批准和授权

2019 年 7 月 12 日，今创信息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徐州瀚举、徐州鸿源、徐州东霖、徐州轩润、德清博御将其所持今创信息合计 70% 的股权转让给荣科科技，各股东对其他股东本次对外转让的今创信息股权放弃优先受让权。

（三）交易对方的批准和授权

2019 年 7 月，徐州瀚举、徐州鸿源、徐州东霖、徐州轩润、德清博御分别召开了合伙人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四）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20 年 1 月 16 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核准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5 号），核准荣科科技向徐州瀚举发行 17,692,307 股股份，向徐州鸿源发行 3,846,153 股股份；核准荣科科技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1,760 万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已取得相应的授权和批准且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交易现已具备实施条件。

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过户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年2月28日，今创信息70%股权过户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荣科科技已持有今创信息70%的股权。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已依法完成过户，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协议的约定，荣科科技现合法持有今创信息70%股权。

三、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交易协议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一）荣科科技尚需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等交易文件的约定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

（二）荣科科技尚需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等交易文件的约定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

（三）荣科科技尚需在《关于核准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的有效期限内根据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实施配套融资；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四）荣科科技尚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相关股份登记手续，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上述新增股份的上市手续，尚需办理荣科科技注册资本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应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就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尚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承诺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荣科科技本次交易尚需实施的后续事项继续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对荣科科技本次交易的实施不构成重大影响。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已取得全部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具备实施本

次交易的法定条件；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已依法完成过户，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协议的约定；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荣科科技已合法取得今创信息 70%的股权；本次交易的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正本壹式肆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专为《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标的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罗会远：_____

王肖东：_____

王亭亭：_____

2020年3月3日